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 93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、6~7 點規定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積極鼓勵熱心奉獻、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，依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導師制實施辦法」第七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遴選對象為本校擔任大學部（含一貫制）導師工作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為審查與遴選優良導師，特設置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。委員會之成員為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大學部（含一貫制）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名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若同時為候選人，應行迴避。
- 四、優良導師之遴選每二年辦理一次，遴選程序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由各系推薦一名系優良導師，並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。若該系導師人數達六人以上者，得推薦二位系優良導師。
  - （二）每年五月底前，各系應將推薦參加遴選之系優良導師推薦表，提供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。
  - （三）「全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」由系優良導師名單中遴選出全校優良導師三名，若無適當人選得從缺。
- 五、優良導師遴選標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熱心奉獻、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 - （二）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 - （三）輔導學生學習或參與活動為校爭光者。
  - （四）與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並迭獲學生好評者。
  - （五）從事學生輔導工作，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。
  - （六）積極參與各項學生輔導及研習會議。
  - （七）其他相關優良事蹟。
- 六、優良導師當選名單於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，並公開表揚，每位獲選人頒給獎狀乙紙，全校優良導師得票數最高者發給 1 萬元等值之獎勵品，次高票 2 人各 5 仟元等值之獎勵品，其績效列入教師升等與年度考評之參考。
- 七、全校優良導師當選者應隔一屆方可再受薦參加遴選；第三次當選者獲頒本校傑出導師，且爾後不再參與推薦遴選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